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5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6,360,971.36	851,504,349.20	825,605,937.20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699,892.29	584,453,634.41	558,555,222.41	-5.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855,037.45	15.76%	361,269,690.46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2,291.25	-45.88%	-31,578,032.58	-2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9,172,285.30	-32.20%	-34,961,632.74	-25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819,361.52	-18,92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45.78%	-0.0988	-23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45.78%	-0.0988	-23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0.21%	-6.87%	-5.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新的远洋渔业补助--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政策及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 237 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公司预计今后难以在当年度完成该项补助的确认，一般将于次年完成并记入公司次年的财务报表。公司将在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详见 2016-044 号公告）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139.16	地方政府补贴和造船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4,273.93	持有至到期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07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425.27	
合计	3,383,60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0.79%	2,536,420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67%	2,131,306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其他	0.37%	1,180,000			
李毅	境内自然人	0.37%	1,166,9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039,700			
贾洪梅	境内自然人	0.30%	972,101			
耿汝明	境内自然人	0.29%	915,6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154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2,536,42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20
胡光剑	2,131,306	人民币普通股	2,131,306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李毅	1,166,909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700
贾洪梅	972,101	人民币普通股	972,101
耿汝明	915,684	人民币普通股	915,6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在报告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均未发生变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062,706 股，持股比例为 0.65%；李毅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166,909 股，持股比例为 0.3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3,267,236.55	161,222,938.92	-77,955,702.37	-48.35
应收账款	37,622,592.11	24,294,336.11	13,328,256.00	54.86
预付款项	16,225,754.42	8,685,205.67	7,540,548.75	8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固定资产清理	1,303,896.26	-	1,303,896.26	-
预收款项	17,619,655.47	8,732,633.74	8,887,021.73	101.77
应付职工薪酬	25,882,184.18	45,517,013.66	-19,634,829.48	-43.14
应付利息	3,149,036.72	1,182,388.24	1,966,648.48	166.33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744.14	862,389.93	-779,645.79	-90.41
财务费用	-1,762,763.80	-2,969,690.04	1,206,926.24	-40.64
资产减值损失	875,079.51	4,502,014.30	-3,626,934.79	-80.56
投资收益	1,880,846.39	17,966,669.34	-16,085,822.95	-89.53
营业外收入	2,992,546.29	1,896,697.96	1,095,848.33	57.78
营业外支出	211,794.79	458,160.95	-246,366.16	-53.77
所得税费用	-	1,279,002.23	-1,279,002.23	-100.00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9,361.52	301,776.34	-57,121,137.86	-18,9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4,634.97	-258,237,572.08	228,962,937.11	-88.66

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48.35%，主要是由于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收到远洋渔业补助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公司购买持有至到期投资3,000万元所致；
2. 应收帐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4.86%，主要是由于公司金枪鱼项目本期产量较高，销售量增多及公司开展贸易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3. 预付帐款期末较期初增加86.82%，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贸易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 持有至到期投资3,000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的保本保息理财产品所致；
5. 固定资产清理130万元，主要为公司金枪鱼项目报废的中水801-804船净值及中水607船净值和保险理赔款所致；
6.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1.77%，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贸易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3.14%，主要是由于支付船员2015年度联产计酬工资及本期发放奖金所致；
8.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66.33%，主要是由于新阳洲公司计提银行贷款利息但尚未支付所致；
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0.41%，主要是由于出租资产营改增后，税金负担下降所致；
10.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0.64%，主要是由于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80.5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新阳洲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及汇率变动导致坏账损失变动所致；
12.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9.53%，主要是由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7.98%，主要是由于金枪鱼项目收到中水703船保险理赔款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3.77%，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造成营业外支出较大；
15. 所得税费用本期为0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阳洲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为负，不用计提所得税所致；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8,928.30%，主要是由于本期末远洋渔业补助尚未收到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8.66%，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支付投资新阳洲股权转让款及收购冷链物流项目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6019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详见2016-038号公告）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湖里支行”）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张福赐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年6月30日，新阳洲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新阳洲公司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工行厦门湖里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合计38,444,138.91元，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张福赐、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仲裁裁决书已生效。（详见2016-040号公告）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7月7日，新阳洲收到厦门中院的民事判决书。厦门中院就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与新阳洲、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新阳洲应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偿还美元借款本金合计2,782,282.84美元和人民币借款本金合计15,205,928.72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张福赐等承担连带责任。新阳洲所聘请律师认为上述判决符合事实，新阳洲因此决定不再上诉。（详见2016-041号公告）

4、根据新的远洋渔业补助—远洋渔船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政策及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237期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公司预计今后难以在当年度完成该项补助的确认，一般将于次年完成并记入公司次年的财务报表。公司将在可以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详见2016-044号公告）

5、本公司参股公司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方案》，该公司拟将总股本由5亿股增加至10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更为10亿元。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新股被全部认购，本公司未参加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新股的认购。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须报中国保监会审批，最终结果以中国保监会的审批为准。（详见2016-046号公告）

6、本公司因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张福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于2016年8月15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于2016年9月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当日作出的《关于（2016）京仲案字第1973号仲裁案受理

通知》。本仲裁事项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审理。（详见2016-039、2016-054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立案调查事项	2016年07月01日	2016-038
重大诉讼事项	2016年07月02日	2016-040
重大诉讼事项	2016年07月13日	2016-041
关于远洋渔业补助政策调整的公告	2016年08月02日	2016-044
关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6年08月12日	2016-046
重大仲裁事项	2016年09月02日	2016-039、2016-05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张福赐	公司在 2014 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 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份土地征收及房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 张福赐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自 2014 年起四个会计年度（具体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2014 年：3,937 万元，2015 年：4,324 万元，2016 年：4,555 万元，2017 年：4,707 万元。其中，“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新阳洲的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新阳洲 2014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需要补偿的利润为 439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 2% 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 2014 年承诺业绩。2、新阳洲 2015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

		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张福赐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现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一、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 4 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 100% 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其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新情况而无法办理，公司将在取得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取消此承诺事项。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占用新阳洲巨额资金，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三、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已于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严格履行此承诺事项。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8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6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9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治理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